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8/5591/75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55  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電郵函件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劉素儀女士

劉女士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5 日會議  
有關“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及  
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”的議案**

就委員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有關上述議題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儘管提供票價優惠措施與否屬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，政府一向鼓勵各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，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及乘客需要，盡量為乘客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措施，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。

現時，九巴及龍運提供多項票價優惠措施，包括分段收費、轉乘優惠、學生回程半價票價優惠、月票、大專優惠站等。當中，各專營巴士營辦商(包括九巴及龍運)已視乎個別路線的乘客量和分佈情況、車程距離、所需行車時間等因素，盡量提供分段收費。截止 2018 年底，專營巴士營辦商

已落實了 460 項巴士分段收費安排，包括在超過 40 條巴士路線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優惠。

至於議案中有關進一步便利雙向分段收費推行的建議措施，根據運輸署的初步分析，實施有關建議需要不同範疇的考量和配合，例如有些巴士中途站的位置未必適合安裝八達通處理器，而就一些長程路線而言，實施分段收費可能會令更多短程乘客乘搭該等長程路線，影響巴士服務資源的有效運用。儘管如此，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，並會繼續鼓勵及推動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合適的路線提供分段收費，以期讓更多乘客受惠，並提升整體巴士服務網絡的效率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蔡志傑



代行)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副本抄送：

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謝善怡女士)